

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文件

甘房资发〔2022〕17号

关于印发《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规程 (2022年修订)》的通知

省属、中央在兰各缴存单位、各受委托银行、业务受理大厅：

为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保障职工合法权益，更好地服务省属及中央在兰缴存单位，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结合提取业务管理实际，制定《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规程》，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规程（含表1-9）

2022年4月15日



附件

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操作规程

(2022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省属、中央在兰等单位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工作，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住房消费保障作用，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关于加强和改进住房公积金服务工作的通知》(建金管〔2011〕9号)《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建金〔2018〕46号)《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GB/T 51353-2019)《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 年全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甘建金〔2022〕57号)及《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住房公积金“双查双提升”行动的通知》(甘建金〔2022〕73号)等国家相关法规、标准规定，结合省属、中央在兰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适用于指导省属、中央在兰等单位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办理。

第三条 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资金中心”)负责省属、中央在兰等单位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审批、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提取实行个人申请、省资金中心审批的原则。

第五条 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提取支付业务由省资金中心自主划转。

第二章 提取情形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 一、购买自住住房的;
- 二、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三、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
- 四、租赁自住住房的;
- 五、离休、退休的;
- 六、出境定居的;
- 七、缴存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 八、与单位解除劳动、人事关系,符合规定情形的。

第七条 缴存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取住房公积金:

- 一、住房公积金账户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二、以赠与或继承等无偿方式取得所有权自住住房的;

三、不在本操作规程第三章规定范围内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缴存职工因工作调动或重新就业,需要在省资金中心以外的其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按照《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操作规程》中“转移业务”规定办理异地转移接续业务。

第九条 符合省资金中心协助人民法院扣划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规定情形的,按照省资金中心规定的程序办理扣划业务。

第三章 提取规定

第十条 符合本规程第六条规定的八种提取情形之一的,职工提供相应材料,到省资金中心各业务受理大厅或网上业务大厅办理提取手续。

一、购买自住住房的

(一) 购买商品房的

1. 提取范围:可同时提取缴存职工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2. 提取要件:

(1) 身份证明材料;(2) 经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3) 不低于房款总额 20%的付款凭证。

或:(1) 身份证明材料;(2) 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3) 增值税发票或契税完税证明。

注:所购房屋在配偶名下的,须同时提供《结婚证》。

3. 提取时限：以房产管理部门购房合同网签备案日期或《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日期为准，两年内可以提取，且只能提取一次。

4. 提取额度：缴存职工本人和配偶的提取额合并计算，同一套自住住房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实际发生的房款总额（《商品房买卖合同》为要件的，房款总额以购房合同总价或全额付款凭证金额为准；《不动产权证书》为要件的，房款总额以增值税发票或契税完税证明“计税金额”中的任一金额为准）。

（二）购买二手房

1. 提取范围：可同时提取缴存职工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2. 提取要件：

（1）身份证明材料；（2）已过户到缴存职工本人名下的《不动产权证书》；（3）增值税发票或契税完税证明。

注：所购房屋在配偶名下的，须同时提供《结婚证》。

3. 提取时限：以《不动产权证书》登记日期为准，两年内可以提取，且只能提取一次。

4. 提取额度：缴存职工本人和配偶的提取额合并计算，同一套自住住房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实际发生的房款总额（房款总额以增值税发票或契税完税证明“计税金额”中的任一金额为准）。

（三）购买经济适用房

购房合同（协议）已在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或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参照“购买商品房”办理；未在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由建设等相关单位按本操作规程第四章第十四

条有关规定先办理提取备案，缴存职工再办理提取手续。

1. 提取范围：可同时提取缴存职工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2. 提取要件：

（1）身份证明材料；（2）购房合同（协议）或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3）不低于房款总额 20% 的付款凭证或拆迁还建超面积部分，补差价款 20% 及以上的付款凭证。

或：（1）身份证明材料；（2）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3）增值税发票或契税完税证明。

注：所购房屋在配偶名下的，须同时提供《结婚证》。

3. 提取时限：购房合同（协议）或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为要件的，以购房合同（协议）日期为准，两年内可以提取，且只能提取一次，或以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签订日期为准，两年内可以提取，且只能提取一次；《不动产权证书》为要件的，以登记日期为准，两年内可以提取，且只能提取一次。

注：购房合同（协议）或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签订日期应与单位备案花名册中载明的合同（协议）签订日期一致。

4. 提取额度：缴存职工本人和配偶的提取额合并计算，同一套自住住房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实际发生的房款总额或拆迁安置房超面积部分补差价款总额（房款总额以购房合同（协议）总价款或全额付款票据为准，差价款总额以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签订的补交金额或者差价款全额付款凭证金额为准）。

注：在拆迁安置补交差价款时，如果拆迁安置单位直接将过

渡费等应发放给被拆迁人的费用以转账方式抵顶差价款的，则由拆迁安置单位或者还建单位出具抵顶证明，金额可计入已交差价款，作为要件中的付款凭证，同时计入可提取的差价款总额。

（四）租赁专家、教师公寓

根据《甘肃省住房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监管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甘住房组要〔2014〕1号）及《甘肃省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精神，由建设单位按本操作规程第四章第十四条有关规定先办理提取备案，缴存职工再办理提取手续。

1. 提取范围：可同时提取缴存职工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2. 提取要件：

（1）身份证明材料；（2）租赁专家、教师公寓的合同（协议）；（3）不低于房屋租赁总额 20%的付款凭证。

注：房屋承租在配偶名下的，须同时提供《结婚证》。

3. 提取时限：以缴存职工与单位合同（协议）签订日期为准，两年内可以提取，且只能提取一次。

注：单位合同（协议）签订日期应与单位备案花名册中载明的合同（协议）签订日期一致。

4. 提取额度

缴存职工本人和配偶的提取额合并计算，同一套专家、教师公寓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房屋租赁总额（房屋租赁总额以缴存职工与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中的房款总价为准）。

二、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一）在本市建造、翻建自住住房

1. 提取范围：可同时提取缴存职工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2. 提取要件：

（1）在城镇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供：①身份证明材料；②缴存职工本人或配偶名下的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③规划部门出具的用地批复、报建批复或建设工程开工许可证明；④购买建筑材料及其他施工费用的票据。

（2）在农村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供：①身份证明材料；②缴存职工本人或配偶的土地使用证明（宅基地证、集体土地使用证或宅基地审批表中的任意一项）；③乡（镇）政府、街道出具的建房证明；④购买建筑材料及其他施工费用的票据。

（3）本市老旧小区增设电梯的，纳入到省、市政府老旧小区电梯改造目标任务范围的既有多层（四层及四层以上）老旧住宅楼增设电梯后，取得电梯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同时按照本操作规程第四章第十四条有关规定办理提取备案后，缴存职工可办理提取手续，提供：①身份证明材料；②《不动产权证书》。

注：《不动产权证书》在配偶名下的须同时提供《结婚证》。

3. 提取时限：在城镇建造、翻建自住住房的，以政府部门的建房批复日期为准，两年内可以提取，且只能提取一次；在农村建造、翻建自住住房的，以乡（镇）政府、街道出具的建房证明日期为准，两年内可以提取，且只能提取一次；本市老旧小区

区增设电梯的，以电梯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出具日期为准，五年内可以提取，且只能一次。

4. 提取额度：在本市建造、翻建自住住房的，缴存职工本人和配偶的提取额合并计算，同一套建造、翻建自住住房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建造、翻建该房屋的总价（建造、翻建该房屋的总价以缴存职工购买建筑材料及其他施工费用的票据合计金额为准）；本市老旧小区增设电梯的，本人和配偶的提取额度合并计算，同一套自住住房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增设电梯费用扣除政府补贴后的个人分摊金额。

（二）在本市大修自住住房

1. 提取范围：可同时提取缴存职工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2. 提取要件：

（1）身份证明材料；（2）需要大修的自住住房的《不动产权证书》；（3）该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或房屋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书（房屋安全鉴定书中房屋安全鉴定等级应为C级或D级）；（4）购买建筑材料及其他施工费用的发票（或分摊到本户的修缮费用名单、收款凭证）。

注：《不动产权证书》在配偶名下的须同时提供《结婚证》。

3. 提取时限：以购买建筑材料及其他施工费用的发票或分摊到本户的修缮费用付款凭证的日期为准，两年内可以提取，且只能提取一次。

4. 提取额度：缴存职工本人和配偶的提取额合并计算，同一

套大修自住房屋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房屋大修总价（房屋大修总价以缴存职工购买建筑材料及其他施工费用的发票或分摊到本户的修缮费用付款凭证金额为准）。

三、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

1. 提取范围：可同时提取缴存职工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2. 提取要件：

（1）偿还省资金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属于还款期内还款的，缴存职工本人和配偶可按照省资金中心规定办理“冲还贷”业务；偿还省资金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属于全部还清后再提取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偿还其他住房公积金中心或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本息的，提供：①身份证明材料；②个人住房借款合同；③公积金中心或商业银行出具的截至当前还满1期的贷款余额对账单或还清贷款的凭证（加盖业务章）。

注：除配偶外的共同借款人首次提取住房公积金时，还需提供与本笔借款合同相对应的购房（租赁）合同（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且共同借款人为房屋共有人。

3. 提取时限：偿还省资金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全部还清后一年内可以申请提取，不限制提取频次；偿还其他住房公积金中心或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本息的缴存职工在首次还款之日起至全部还清贷款一年内均可提取，不限制提取频次。

4. 提取额度：

缴存职工本人、共同借款人、配偶的提取额合并计算，同一套自住住房贷款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贷款本息总额；还款期内缴存职工本人、共同借款人、配偶使用住房公积金冲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金额视同提取额合并计算。

四、租赁自住住房的

缴存职工本人及配偶在兰州市区域内无所有权住房，租赁自住住房的，缴存职工须在省资金中心设立个人公积金账户三个月及以上且正常、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三个月及以上。

（一）提取范围：可同时提取缴存职工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取要件：

1. 承租兰州市区域内由政府认定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提供：

（1）身份证明材料；（2）政府部门认定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3）住房租金缴纳票据。

2. 面向市场租赁住房的，已婚缴存职工提供：（1）身份证明材料；（2）结婚证；（3）兰州市房产管理部门出具或甘肃省政务服务网查询打印的夫妻双方无自有住房证明。单身缴存职工提供：

（1）身份证明材料；（2）兰州市房产管理部门出具或甘肃省政务服务网查询打印的缴存职工本人无自有住房证明。

（三）提取时限：

承租兰州市区域内由政府认定的公共租赁住房的：在租房合同和发票同时有效期内，可按月或按年提取。

面向市场租赁住房的：以兰州市房产管理部门出具或甘肃省政务服务网查询打印的无自有住房证明为准，可按月或按年提取。

（四）提取额度：

承租兰州市区域内由政府认定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每年的提取额为缴存职工本人当年需要实际支付的房屋租赁费用，跨年不累计。

面向市场租赁住房的，每年的提取额为缴存职工本人和配偶当年住房公积金应缴存额，跨年不累计。

（五）其他事项

1. A、B、C类“陇原人才”持卡人员租房提取额度在本人当年住房公积金应缴存额基础上上浮2倍；D类“陇原人才”持卡人员租房提取额度在本人当年住房公积金应缴存额基础上上浮1倍，提取时还需出具“陇原人才服务卡”。

2. 二孩或三孩的家庭租房提取额度在本人和配偶当年住房公积金应缴存额基础上上浮1倍，提取时还需出具可证明二孩或三孩的户口簿或《出生医学证明》。

3. 缴存职工凭租赁专家、教师公寓情形已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在申请以承租兰州市区域内由政府认定的公共租赁住房和面向市场租赁住房提取业务时，租赁的专家、教师公寓视同购买自住住房。

4. 申请人持兰州市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自有住房证明办理面向市场租赁住房提取业务时，省资金中心业务受理大厅工作人

员应当对该证明进行再确认。通过查询缴存职工本人和配偶在中心系统中贷款、提取记录的方式，确认申请人家庭是否有自有住房记录，无自有住房的予以办理提取业务；有自有住房的不予办理提取业务。但经查询有自有住房记录，申请人申明已经转让或者因其他原因发生财产分割或转移导致申请人实际已无自有住房的，分两种情况办理：如原所购住房为商品房、二手房或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可凭无自有住房证明办理；所购住房为其他住房的，申请人应提供该套房屋已经转让或退回售房单位的证明资料，进一步确认无房事实后办理。

5. 兰州市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自有住房证明有效期为一个月。

五、离休、退休的

（一）提取范围：只能提取缴存职工本人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取要件：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提供：1. 身份证明材料；2. 退休证明（退休证、退休审批表或退休文件）。

（三）提取时限：以身份证明材料出生年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为准办理或以退休证明的退休时间为准办理。

（四）提取额度：全额销户提取。

六、出境定居的

(一) 提取范围：只能提取缴存职工本人的住房公积金。

(二) 提取要件：1. 身份证明材料；2. 户口注销证明或出境定居证明。

(三) 提取时限：以户口注销证明或出境定居证明日期为准办理。

(四) 提取额度：全额销户提取。

七、缴存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一) 提取范围：只能提取缴存职工本人的住房公积金。

(二) 提取要件：

1. 继承人或受遗赠人身份证明材料；2. 公证部门出具的确认继承权、受遗赠权的公证书（或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要件中应明确住房公积金提取办理人；3. 缴存职工死亡证明（死亡证、火化证、户口注销页、丧葬费收费单或被宣告死亡的法院生效判决书中的任意一项）。

注：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为1万元以下的（含1万元，不含未结利息），缴存职工的父母、配偶或子女作为提取申请人时，适用简化办理程序，提供：1. 提取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2. 缴存职工死亡证明（死亡证、火化证、户口注销页、丧葬费收费单或被宣告死亡的法院生效判决书中的任意一项）；3. 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能够证明提取申请人和缴存职工亲属关系的材料；4. 提取申请人亲笔签名的《死亡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提取承诺书》（表1）。

（三）提取时限：缴存职工死亡后可办理。

（四）提取额度：全额销户提取。

八、与单位解除劳动、人事关系，符合规定情形的

（一）未在其他公积金中心继续缴存，账户封存满半年的

1. 提取范围：只能提取缴存职工本人的住房公积金。

2. 提取要件：（1）身份证明材料；（2）缴存职工单位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合同或文件。

3. 提取时限：以个人账户封存时间满半年为准办理。

4. 提取额度：全额销户提取。

注：转入中心集中封存户的职工凭身份证办理，不再提供缴存职工单位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合同或文件，直接给予办理。如果转入集中封存户的职工已经死亡，按照“缴存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形办理。

由于历史原因，一些单位虽然实际上已经关、停、并、转，但未办理改制破产手续，同时单位也未与职工办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如果这类单位的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已经整体封存并且连续停缴达 24 个月以上，职工本人前来办理销户提取手续的，可以由缴存职工现场填写《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提取信息登记表（试行）》、提供身份证后直接办理，不再提供缴存职工单位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合同或文件。

（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1. 提取范围：只能提取缴存职工本人的住房公积金。

2. 提取要件：（1）身份证明材料；（2）《残疾证》或县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部门出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证明材料；（3）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合同或文件。

3. 提取时限：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时间为准办理。

4. 提取额度：全额销户提取。

第十一条 提取要件申请要求

一、提取资料中身份证明材料包括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军官证、士兵证等证件材料，证件到期后应视为无效证件。被委托人前来办理的，同时提供缴存职工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二、本规程要求缴存职工在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时提供的要件中，无自有住房证明和其他专门为本次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出具的证明材料必须留存原件。

三、身份证明材料、购房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等其他证明要件须同时提供原件，省资金中心各业务受理大厅办理提取业务时对照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除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外的其他证明资料如因故不能提供原件的，可由原签订或出具单位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鲜章，多页的加盖骑缝章，视同原件，办理提取手续。

四、如果所购房屋取得的证书为《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提

取业务时，购房提取要件中“《不动产权证书》、增值税发票或契税完税证明”相应变更为“《房屋所有权证》、全额付款凭证或契税完税证明”。

五、因免税无法提供契税完税证明或契税完税证明无法显示、推算房款总额的，需出具增值税发票或全额付款凭证。

第十二条 提取注意事项

一、缴存职工在申请省资金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前应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申请省资金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后，缴存职工本人、配偶及共同借款人，在还款期内，不得以现金方式提取。本人和配偶住房公积金只允许以住房公积金冲还贷方式优先偿还省资金中心贷款本息。

二、缴存职工以“购买自住住房的”情形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时，如该房屋为1人以上共同购房，除配偶外的其他缴存职工则用房款总额乘以合同或证书载明的产权比例计算每位购房人的购房款，相应确定可提取额度；没有载明产权比例的，按照购房人数平均分配房款总额，计算每位购房人的可提取额度。

三、缴存职工因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时，如果在不动产管理部门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或省资金中心提取备案信息系统中无法链接查询，但提取申请人申明购房行为真实的，申请人应联系不动产管理部门出具该购房行为真实性的查档证明，省资金中心再予以办理提取手续。

四、缴存职工符合离休、退休等销户提取情形的，其个人住

房公积金账户在提取当日进行结息并销户提取；不属于销户提取情形的，其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采取百元取整的方式办理提取手续。

五、缴存职工前来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符合省资金中心提取政策规定的，当场办结提取手续；对不能现场核实等原因（如需进一步核查）当场不能办结的，业务受理大厅应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不准予提取的决定，并通知提取申请人，当提取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提出异议时，填写《住房公积金提取复核申请书》（表2）向同一业务受理大厅提出复核申请，业务受理大厅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最终答复。业务受理大厅按省资金中心规定尽职核查后，不能查证的不予办理。

第三章 提取程序

第十三条 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咨询、查询

- （一）拨打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 12329；
- （二）登录省资金中心网站（网址：www.gssgj.com）；
- （三）关注省资金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gssgj）；
- （四）到省资金中心各业务受理大厅咨询、查询。

二、省资金中心受理及审批

- （一）缴存职工本人办理提取的，现场填写《甘肃省住房资

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提取信息登记表（试行）》（表3），单身缴存职工以“面向市场租赁住房”情形提取住房公积金时，还需现场填写《单身证明告知承诺书》（表4）。委托提取的，缴存职工本人须提前登录省资金中心官网下载《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提取信息登记表（试行）》，填写表格“职工信息”和“收款信息”栏，并在“职工本人签字”处签字、留存本人“手机号码”，单身缴存职工以“面向市场租赁住房”情形提取住房公积金时，还须在省资金中心官网下载《单身证明告知承诺书》填写相应信息后，被委托人携带上述表格及本操作规程规定的相应证明要件方可代为办理。

（二）缴存职工本人、被委托人或法定继承人等携带规定的相关有效证明要件的原件及其他相关要件到省资金中心业务受理大厅办理提取业务。提取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

三、资金转账

（一）缴存职工应提供本人名下银行卡作为收款账户，因银行卡提供错误导致的资金风险及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二）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必须转入缴存职工本人名下银行卡中，但因缴存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人民法院扣划等需要汇入第三方账户的除外。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备案程序

经济适用房、专家教师公寓等各类没有在兰州市房产管理部门备案的房屋，都需要建设等相关单位提供资料报省资金中心业务受理大厅。具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备案要件

（一）经济适用房或专家、教师公寓

1. 单位批量提取报备的申请；2. 国有土地使用证；3. 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4. 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5. 建设用地许可证；6. 省、市发展改革部门、规划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等出具的项目立项批复文件；7. 《经济适用房住房公积金提取备案花名册》（表5）或《专家教师公寓住房公积金提取备案花名册》（表6）纸质版及电子版；8. 经济适用房或专家教师公寓的购房（租赁）合同（协议）模版。

（二）拆迁安置房

1. 单位批量提取报备的申请；2. 拆迁公告（或拆迁许可证、或拆迁安置方案等）；3. 《拆迁安置房住房公积金提取备案花名册》（表7）纸质版及电子版；4. 拆迁安置房合同（协议）或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模版。

（三）本市老旧小区增设电梯

1. 由房管部门向省资金中心提供增设电梯的小区名称、地址等信息；

2. 由申请人代表向省资金中心提供电梯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工程决算书及《兰州市老旧小区增设电梯项目业主信息登记表》(表8)。

根据省政府《2018年城市老旧小区电梯改造工作实施方案》规定,增设电梯申请人指小区业主委员会、幢或单元业主以及其推荐的业主代表或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原房地产开发企业、房改房原售房单位、电梯安装企业等代理人。

二、建设等相关单位备案后,如存在漏报或不在名单中的缴存职工购买已报备经济适用房、承租专家教师公寓等需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建设等相关单位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及相应购房缴存职工花名册即可。

三、建设等相关单位备案后,如原购房缴存职工已经退房,且房屋已经重新销售,需要重新进行备案的,由原备案单位提供退房的情况说明、退房缴存职工名单及新购房缴存职工《经济适用房住房公积金提取备案花名册》纸质版及电子版,同时,单位需通知原购房缴存职工全额退回已提取资金。

四、经济适用房(含拆迁安置房)、专家、教师公寓提取备案有效期为以通过备案日期起两年,本市老旧小区增设电梯提取备案有效期为以通过备案日期起五年,超过有效期的,需要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五条 委托提取规定

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原则上由本人到业务受理大厅或

通过网上业务大厅办理，如存在特殊原因需要委托提取的，另需提供以下要件，具体分为三种情况：

一、本人委托单位办理的，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单位出具的介绍信。

二、本人委托配偶、父母、子女办理的，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结婚证》或户口簿等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如户口簿不能证明父（母）子（女）关系的，则应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其他材料证明其父（母）子（女）关系），无法证明的不予办理。

三、本人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双方在省资金中心签订的《住房公积金个人提取委托书》（表9）或公证过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六条 提取监督

一、省资金中心应加强对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检查、监督和业务指导。

二、省资金中心业务受理人员如有违反本操作规程的，由省资金中心按照责任追究制度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缴存单位有关人员违反本操作规程协助缴存职工骗提住房公积金或缴存职工个人违反本操作规程骗提住房公积金的，均记入个人在省资金中心的不良记录档案，对骗提的住房公积金，省资金中心将全额追回。缴存职工个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程所有办理时限和提取额度中所称的年度

均为自然年度,即: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八条 本规程由省资金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遵照原有规定执行,以往有关规定如与本规程有抵触的,以本规程为准。

表: 1. 死亡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提取承诺书

2. 住房公积金提取复核申请书

3. 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提取信息登记
(试行)

4. 单身证明告知承诺书

5. 经济适用房住房公积金提取备案花名册

6. 专家教师公寓住房公积金提取备案花名册

7. 拆迁安置房住房公积金提取备案花名册

8. 兰州市老旧小区增设电梯项目业主信息登记表

9. 住房公积金个人提取委托书

表 1

死亡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提取承诺书

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本人姓名_____，证件号码_____，与
缴存职工_____的关系是_____。本人现申请
提取缴存职工（姓名：_____，证件号
码：_____）在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住房公积
金账户余额，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在办理提取业务时所作的陈述和所提交的材料均真
实无误；

二、本人经与其他所有继承人核实后确认，未发现缴存职工
生前订立了遗嘱或者遗赠扶养协议；

三、本人同意一次性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全部资金，并同
意在提取完毕后注销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四、本人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后，将尽到妥善保管义务，并
依法与其他全体继承人协商分配所提取的住房公积金；

五、如有其他继承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
中心主张分配住房公积金的权利，由本人负责处理相关争议并承
担赔偿责任；

六、本人愿意承担违反本承诺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表 2

住房公积金提取复核申请书

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本人（职工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住
房公积金账号：_____，工作单位：_____）
现对你中心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针对
业务的审批决议申请复核。

申请人：

年 月 日

表 3

法 律 责 任 告 知 书

各位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人:

欢迎您申请办理提取公积金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人申请办理提取公积金业务的,应当向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证件、文书及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交证件、文书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有全部法律责任,如申请人向省中心提交伪造、变造的虚假证件、文书及相关资料,根据情节轻重责任人将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六条规定: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特此告知!

告知人: 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 提取信息登记表（试行）

职工 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公积金账号	
	职工姓名		身份证号码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码	
收款 信息	收款人		银行卡卡号	
	开户银行	（外地卡具体到支行）		
	1. 请提供本人名下的一类银行卡作为收款账户，避免因额度原因等不能划款； 2. 职工因死亡、法院判决等原因提取确需汇入第三方的，可提供第三方收款账户。			
提取 情形	请工作人员在相应提取情形前“□”内打“√” ☐ 购买自住住房的 ☐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 ☐ 租赁自住住房的 ☐ 离休、退休的 ☐ 出境定居的 ☐ 缴存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 与单位解除劳动、人事关系，符合规定情形的 ☐ 其他_____			

1. 本人已阅读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向本人送达的《法律责任告知书》，并完全清楚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为申请办理提取公积金向贵中心提交的全部证件、文书及相关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如果本人提交了伪造、变造的虚假证件、文书及相关材料，本人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

2. 本人同意并授权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通过相关渠道核查与本次提取有关的信息。

3. 本人承诺提供本人名下的一类银行卡，因银行卡提供错误导致的资金风险及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职工本人签字：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委托提取时，须填写以下信息：

委托提 取信息	被委托人 姓 名		被委托人 手机号码	
	被委托人身 份证号码			

表 4

单身证明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二) 业务受理单位

名称: 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 0931-12329

二、业务受理单位告知

(一) 承诺事项名称: 单身证明

(二) 承诺用途: 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三) 设定承诺的依据: 《关于进一步规范(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函〔2015〕266号)

(四) 承诺的内容:

现对本人婚姻状况承诺如下:

1. 本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出生, 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从未登记结婚。
2. 本人于_____年__月__日结婚, 至_____年__月__日离婚后, 至今未再登记结婚。
3. 本人于_____年__月__日结婚, 配偶_____年__月去世后, 至今未再登记结婚。

(五) 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向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资金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业务的单身缴存职工。

(六) 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业务受理单位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七)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业务受理单位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 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计入省资金中心诚信档案，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1. 没收提取行为人套（骗）取住房公积金的虚假材料；
2. 发函通告该提取行为人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办公室）；
3. 将提取行为人套（骗）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记入省资金中心诚信档案，冻结其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冻结时间 5 年，期间不得受理该提取行为人住房公积金提取、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的申请；
4. 对于利用虚假材料已套（骗）取住房公积金款项的提取行为人，要求在《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关于你单位职工提供虚假材料套（骗）取住房公积金的函》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全额退回省资金中心指定账户；
5. 对套（骗）取住房公积金的职工，拒不退回或情节严重的，省资金中心保留将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在省资金中心官网或公开媒体曝光的权利。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 已经知晓业务受理单位告知的全部内容；
- (二) 自身已符合业务受理单位告知的条件、要求；
- (三)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 (四) 本人承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 (五)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业务受理单位: 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专家教师公寓住房公积金提取备案花名册

序号	职工姓名	身份证号	职工电话（必填）	房屋性质	房屋地址或 项目地址	幢号	单元号	房号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单价 （元）	房屋总价 （元）	已付房款 （元）	协议签订 日期	备注

注：1. 本表纸质版一式五份，电子版一份。
2. 报备单位为缴存职工申请办理专家教师公寓提取公积金事宜向我中心提交的全部证件、文书及相关材料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果提交了伪造、变造的虚假证件、文书及相关材料，报备单位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兰州市老旧住宅小区增设电梯项目业主信息登记表

增设电梯小区名称：

申请人（代表）：

填表日期：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姓名	房屋所有权人身份证号码	房屋地址（具体到楼（幢）、单元及门牌号	联系电话	补贴金额（元）	补贴后个人实际分摊金额（元）	项目决算金额（元）	协议签订日期

注：1. 本表纸质版一式五份，电子版一份。
2. 申请人（代表）为缴存职工申请办理兰州市老旧住宅小区增设电梯提取公积金事宜向我中心提交的全部证件、文书及相关材料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果提交了伪造、变造的虚假证件、文书及相关材料，申请人（代表）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表 9

住房公积金个人提取委托书

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所在
单位_____, 由于个人原因无法
前往省资金中心办理提取业务, 现本人自愿委托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办
理提取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 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款项转账至
本人银行名称_____银行卡号_____中。

以上情况属实, 今后如发生纠纷, 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
任。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 一份业务受理大厅留存, 一份被委
托人留存。

委托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 (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发
